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决字〔2024〕2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禰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K4TQ6Q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禾丰砖厂旧址J区J3号

经查，你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3年度与清远市驰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标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骏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友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广物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机动车维修店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6家机动车维修店2023年实际委托你公司转移废矿物油共45.614吨，其中有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仅2.68吨。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贮存在3个废矿物油储罐内的35.905吨废矿物油进行扣押，扣押地点在清远市康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

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9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扣押期限内，你公司不得销毁或转移上述被扣押的物品。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涉案扣押物品清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7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9月7日印发

